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振興

黃重凱

顏聖煒

楊文龍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營偵字第28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振興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重凱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顏聖煒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文龍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骰子貳個、撲克牌壹副、現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均沒
收。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2 刑書之記載。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黃振興、黃重凱、顏聖煒、楊文龍所為，均係犯刑法
05 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

06 (二)被告黃振興、黃重凱、顏聖煒、楊文龍自民國113年8月31日
07 晚間11時30分許起至翌日凌晨0時4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反
08 覆多次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之行為，係基於同一之賭博犯
09 意，於相同地點、密接之時間內反覆為之，且係侵害同一社
10 會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明
11 顯區隔，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為，僅論以一個賭博罪即足。

12 (三)爰審酌被告4人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助長投機僥倖風氣，
13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參以被告黃重凱、顏聖
14 煒2人均曾於111年間因賭博案件，經本院判處罰金新臺幣
15 (下同)4000元確定在案，仍未記取教訓，而再為本案犯
16 行，被告黃振興前於108年間因違反藥事法，經本院判處有
17 期徒刑3月，上開被告3人素行均難認良好；惟念其等犯後均
18 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在公園內賭博之犯罪手段、賭博之方
19 式、賭注之大小及賭局之規模非鉅，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兼
20 衡被告4人賭博之動機、目的及被告4人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
21 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

24 (一)按犯第266條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
25 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
26 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應
27 優先於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規定而適用。
28 扣案骰子2個、撲克牌1副、賭資2500元，分別係當場賭博之
29 器具與在賭檯之財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
3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賭博影像截圖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
31 (見警卷第69至77頁、第85至87頁)，依前揭規定，不問屬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扣案之檯燈1個，雖係供本案賭博犯行照明所用，惟價值非鉅，復非屬違禁物，且於日常生活中甚為容易取得，替代性高，倘予宣告沒收，其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效果微弱，本院認宣告沒收該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澤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慧玲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2860號

被 告 黃振興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柳營區東昇里12鄰柳營512-38號

黃重凱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街00巷00號3樓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顏聖煒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00巷00弄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楊文龍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0巷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振興、黃重凱、顏聖煒、楊文龍共同基於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3年8月31日23時30分起，在臺南市○○區○○路00號之南瀛綠都心公園內，公然以撲克牌為賭具，以俗稱「目賊仔」之方式賭博財物，賭法係由在場賭客輪流擔任莊家，經莊家擲骰依序發牌給其他賭客，賭客每次押注新臺幣（下同）100元至300元，各家賭客各拿2支牌後，再由莊家與其

01 他三家賭客依牌面點數相加後之大小決定輸贏，點數比莊家
02 小押注金額歸莊家所有，點數比莊家大者則由莊家賠付押注
03 金額。嗣於同年9月1日凌晨零時45分許，經員警在上址當場
04 查獲上情，並扣得檯燈1臺、骰子2個、撲克牌1副及賭資2,5
05 00元，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振興、黃重凱、顏聖煒、楊文龍
09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
10 物品目錄表、現場圖、賭博影像截圖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
11 佐，足認被告等人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均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黃振興、黃重凱、顏聖煒、楊文龍所為，均係犯刑法
13 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嫌。扣案之檯燈1臺、骰子2個、撲克
14 牌1副及賭資2,500元，均係當場賭博之器具或在賭檯或兌換
15 籌碼處之財物，請依同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20 檢 察 官 郭 文 俐